

证券代码：688502

证券简称：茂莱光学

公告编号：2024-006

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

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5 元（含税）
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苏公W[2024]A142 号）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6,723,751.80 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40,354,391.36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.5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，公司总股本 52,800,000.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

34,320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 73.45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和未来资金需求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、比例及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阶段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其他风险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8 日